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63號

原告 黃文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三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政軒